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18元。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13,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35,676,130.00元。截止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158,034,299.7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49.19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5,046.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96.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42.3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136.9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84,551.14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12,5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3.2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03.4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合计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4000006 70	1,402.76	6,500.00	7,90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1,900.67	6,000.00	7,90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0.0007	0.00	0.0007
合计		3,303.43	12,500.00	15,803.43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账号为523901198910906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8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投资收益273.6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12,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9.60	2022.11.01	2023.01.3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8.77	2022.12.19	2023.01.2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4.75	2023.02.01	2023.02.28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4.86	2023.03.13	2023.04.13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7.45	2023.04.24	2023.07.03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8.56	2023.07.10	2023.10.1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80	2023.10.14	2023.11.13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0.14	2024.01.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7.12	2022.12.16	2023.01.1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1.06	2023.02.0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02	2023.01.20	2023.02.2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2.10	2023.03.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02	2023.02.24	2023.03.2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3.17	2023.04.1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17	2023.03.28	2023.04.2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4.19	2023.05.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17	2023.05.08	2023.06.0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33	2023.05.22	2023.06.2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88	2023.06.14	2023.07.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00	2023.06.28	2023.07.2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44	2023.07.21	2023.08.2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8.50	2023.08.07	2023.09.0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00	2023.08.25	2023.09.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00	2023.09.13	2023.10.1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15	2023.09.26	2023.10.2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3	2023.10.23	2023.11.2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15	2023.11.06	2023.12.0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2	2023.11.27	2023.12.2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3.12.14	2024.01.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2.29	2024.01.24	否
合 计	–	119,000.00	273.67	–	–	–

注1：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从160,000.00万元调整至113,567.61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创新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4,938.59万元置换截止2021年8月5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3：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5,000,000.00元。

注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注：上述认购合计金额为循环滚动使用合计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年度，金迪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金迪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迪克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迪克在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676,1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12,13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474,30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5,975,279.51	529,767,867.05	(70,232,132.95)	88.29	2026年4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36,859.75	26,030,307.37	(73,969,692.63)	26.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435,676,130.00	435,676,130.00		435,676,13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00,000,000.00	1,135,676,130.00	1,135,676,130.00	18,412,139.26	991,474,304.42	(144,201,807.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从160,000.00万元调整至113,567.61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创新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4,938.59万元置换截止2021年8月5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3：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5,000,000.00元。

注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分别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4）、《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2024-007）及相关权益变动公告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通知，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正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成灵，持股合计5%以上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益"）、公司股东戴振华、上海惠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QM33 Limited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迈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合计13,185,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转让给深迈控；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正辉出具《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承诺在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及之后自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公司1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2024年1月28日，扬州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迈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35,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转让给深迈控。

2024年1月28日，深迈控与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壹红启"）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深迈控受让晨壹红启持有的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彤昇"）全部0.12%的普通合伙权益，成为珠海彤昇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珠海彤昇持有公司3.49%的股份。

2024年3月14日，为了推进本次交易，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及启明融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元"）与《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其他交易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苏州启元作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股份转让协议一》。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过户已具备实施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迈控直接持有公司14,120,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深迈控的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持有公司2,335,2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深迈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彤昇合计持有公司16,455,6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成正辉先生、董事徐铁青先生、董事徐静女士、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龚蕾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蒋亚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代光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成正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徐铁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徐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肖岳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成正辉先生、徐铁青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徐静女士、肖岳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19,349股股票，徐铁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57,620股股票，徐静女士和肖岳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成正辉先生、徐铁青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补选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监事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龚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蒋亚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代光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龚蕾女士、蒋亚超先生、代光荣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蕾女士、蒋亚超先生、代光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正辉先生、徐铁青先生、徐静女士、肖岳峰先生、龚蕾女士、蒋亚超先生、代光荣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董事和监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上市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七）发行数量：2,000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6元/股，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工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精工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总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庭、魏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10-83939777

传真：010-6616260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2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